

## 稅收管理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 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  
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  
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背景

- 財政部（“MoF”）於2021年9月29日發布之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80號施行細則](#)”）——關於2019年6月13日之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 和 2020年11月19日之第126/2020/ND CP號法令提供了詳細指引。值得注意的是，第80號施行細則用了單獨一章節以針對在越南無常設機構（“PE”）（統稱為“外國供應商”）並開展電子商務、數位化業務與其他服務之外國公司 詳細引入了納稅申報機制。該施行細則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財政部於2021年11月21日發布之第2146/QD-BTC號決定——關於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在越南電子商務業務稅收管理實施之總體計劃。
- 我們總結有關外國供應商在越南所獲得之收入徵稅之若干重要指引，以及我們對於新納稅申報機制實施之深度評論，如下所示：

### 目錄

本期關鍵內容包括：

1. 新納稅申報機制概覽
2. 受到新納稅申報機制影響之對象？
3. 當外國供應商不選擇直接或通過授權之越南方以進行登記、申報和納稅時，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4. 當外國供應商選擇直接或通過授權之越南方以進行登記、申報和納稅時，會有何稅收優惠？
5. 該機制在考慮國際稅收改革後之潛在進展（Pillar 1）
6. 結論
7. 德勤越南之協助

## 稅收管理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 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  
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  
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新納稅申報機制概覽

- 第80號施行細則引入了針對外國供應商之新徵稅機制，而不是針對外國供應商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數位化業務和其他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徵稅之新一種稅類。
- 一般而言，在越南所獲得之收入但未在越南設立法人實體之任何外國企業，無論其PE狀況如何，均應根據代扣代繳機制以實施稅務。然而，在第80號施行細則中引入新納稅申報機制之前，並沒有實際代扣代繳機制可針對越南個人向外國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徵稅，其可總結如下：
  - ✓ 如果越南企業客戶向外國供應商付款，則該越南企業客戶有義務代表外國供應商代扣代繳、申報和繳納稅款。這符合於現有之代扣代繳機制。
  - ✓ 當越南個人向外國供應商付款時：
    - 外國供應商可直接或授權給越南方通過稅務總局（“GDT”）之電子信息門戶網站和通過創建電子交易賬戶並獲得GDT授予之稅務代碼以登記、申報和繳納稅款。並按季度實施稅務申報和支付稅款。
    - 如果外國供應商未履行上述申報、納稅義務，稅務機關將向商業銀行和/或中介支付服務提供商（統稱為“商業銀行/IPSP”）發出通知提供國外供應商名稱和網址，以要求商業銀行/IPSP代表外國供應商進行月度代扣代繳、申報和繳納稅款。
    - 如果越南個人使用信用卡或其他方式向外國供應商付款，導致商業銀行/IPSP 無法代扣代繳稅款，則商業銀行/IPSP 必須向 GDT 提供就外國供應商支付款項詳細之月度報告。

## 稅收管理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 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  
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  
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新納稅申報機制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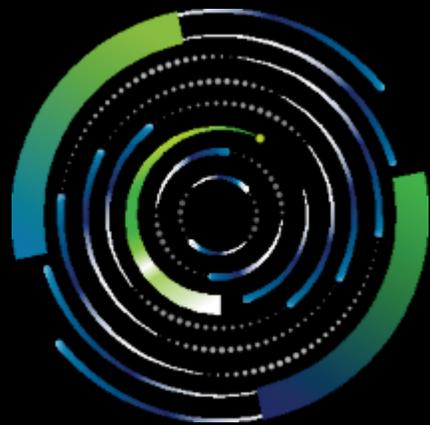
- ✓ 在越南之應納稅款包括兩部分，即企業所得稅（“CIT”）和增值稅（“VAT”），是根據適用之CIT和VAT法規應納稅所得額之核定稅率法來確定。稅務範圍將根據外國供應商所提供之貨物/服務之性質，CIT稅率將為1%至10%，VAT稅率為1%至5%。若無法對每一種收入進行單獨確定所適用之核定稅率，則應適用最高稅率。
- ✓ 如果符合於規定條件，則可根據適用之稅收協定對CIT部分採用稅收減免政策。一般要求在納稅申報截止日期前15天內提交稅務申報文件。



## 稅收管理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 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  
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  
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受到新納稅申報機制影響之對象？

- 根據規定，任何外國供應商 (i) 在越南沒有PE，並 (ii) 在越南開展電子商務、數位化業務和其他服務，都將受到新納稅申報機制之約束。
- 可以看出，新機制之範圍相對較廣，不僅包括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領域之外國供應商，還包括向越南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之供應商。
- 儘管新機制被視為其對於越南企業客戶開展業務之外國供應商之納稅申報義務影響不大，但根據目前之代扣代繳機制，仍在履行這些義務，但接受越南個人付款之外國供應商將受到最大影響。
- 雖然該機制一般適用於所有服務之外國供應商，重點是針對在越南無PE之外國供應商徵稅，但該機制之目標似乎針對處於第一階段針、從電子商務業務和數位化服務所獲得收入之外國供應商。
- 值得注意的是，在越南法規之背景下，電子商務活動被定義為 通過連接到互聯網、移動電信網絡或任何其他開放網絡之電子手段以進行部分或全部電子商務過程。同時，基於數位化業務活動是商業實體通過中介數位化系統與客戶進行連接之業務活動，所有連接活動都發生在數位化環境中。





## 當外國供應商不選擇直接或通過授權之越南方以進行登記、申報和納稅時，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 GDT將是新納稅申報機制實施之管理機構。對於第一階段之不合規情況，GDT將公布外國供應商名稱和網站，以提高公眾意識。此外，越南稅務當局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
  - ✓ 與外國稅務機關協調，敦促外國供應商在越南申報和納稅；
  - ✓ 如果外國供應商未正確地申報和納稅，則將追回稅款；
  - ✓ 與其他相關部門配合就不遵守越南納稅義務規定之外國供應商採取實施措施。



## 當外國供應商選擇直接或通過授權之越南方以進行登記、申報和納稅時，會有何稅收優惠？

- 如果外國供應商不選擇直接或通過授權在越南登記、申報和繳納稅款，則商業銀行/IPSP 應根據GDT之要求負責代表外國供應商代扣代繳、申報和繳納稅款，這可能存在需要考慮之負面稅收影響如下：
  - ✓ 商業銀行/IPSP出於保守目之可能會採用最高之CIT和VAT稅率；
  - ✓ 商業銀行/IPSP將對向外國供應商支付之所有款項代扣稅款，無論支付款項是否在範圍內；
  - ✓ 儘管外國供應商在越南可能沒有PE，但他們不能根據稅收協定對越南之CIT部分申請減免，因此可能需要滿足稅收協定優惠之最重要條件之一。
- 換言之，通過積極主動地在越南登記、申報和繳納稅款，外國供應商可以更好地：
  - ✓ 採用更合理之CIT和VAT稅率；
  - ✓ 正確地確定應納稅所得額；
  - ✓ 根據稅收協定對對CIT部分申請減免（如適用）。

## 稅收管理

###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 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  
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  
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財政部關於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在越南電子商務稅收管理實施總體計劃發布之新決定

- 財政部於2021年11月12日發布之第2146/QD-BTC號決定—關於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之在越南電子商務業務稅收管理實施總體計劃。
- 據此，財政部發布了從目前至2025年之中長期計劃，要求GDT、財政部下屬單位、國家銀行與其他主管部門（即部 公安部、信息和通信部、工貿部、電子商務協會）開展以下主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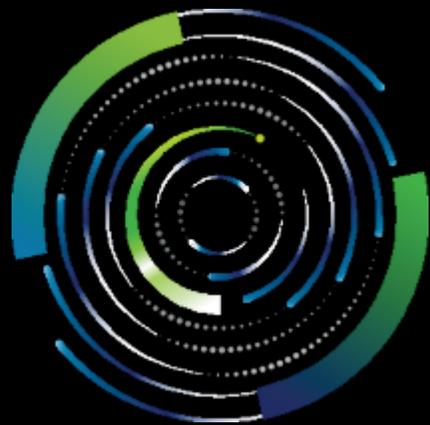
序號	擬議活動	時間表
<b>短期計劃</b>		
1	要求GDT研究、修訂和補充現行稅收法規，制定關於離岸供應商在越南登記、申報和繳納稅款之指引文件和流程	至2021年12月31日
2	加強對電子商務活動稅收政策和稅收管理之媒體宣傳	至2023年
3	電子商務業務之稅務稽查/檢查，包括在岸和離岸供應商	至2023年12月
4	制定這些主管部門之間之工作流程和機制，並向總理報告實施電子商務稅收管理之解決方案	至2021年12月31日
5	為離岸供應商在越南登記、申報和納稅建立稅務門戶網站	至2021年12月31日
6	建立IT解決方案和基礎設施，以連接和存儲來自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信息，並收集和分析有關電子商務活動、數位化平台業務和跨境交易之信息和數據。	2022年12月之前

## 稅收管理

###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 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  
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  
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財政部關於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 在越南電子商務稅收管理實施總體計劃發布之新決定 ( 續 )

序號	擬議活動	時間表
短期計劃 ( 續 )		
7	建立電子商務企業和個人數據庫	2022 年 12 月之前
8	加強與境外稅務機關就離岸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服務活動開展稅務信息交流	2022年內
9	建立並向總理報告有關離岸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服務活動之多邊和雙邊協議之談判和參與。	從 2022 年開始
長期計劃		
1	雙重避稅協議管轄下之數位化服務稅收政策研究與構建	2024年之前
2	修訂和更新以下稅務事項之稅收法規	2024年之前
a	就電子商務經營商代表個人代扣代繳、申報和支付稅款之義務規定	
b	就在將收入分配/支付給越南個人之前，代表越南個人監管離岸電子商務運營商和數位化供應商之代扣代繳、申報和支付稅款之義務規定	
c	就代表個人之銀行和中介機構對分配給個人之收入進行代扣代繳、申報和支付之義務規定	
d	就銀行和中介機構與稅務機關就在岸和離岸電子商務活動交易信息系統傳輸和連接之規定	

## 稅收管理

###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該機制在考慮國際稅收改革後之潛在進展 ( Pillar 1 )

-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OECD” ) 啟發並旨在應對全球經濟數位化稅收挑戰之一部分，國際稅收改革與經合組織之136個成員達成了共識，提議對BEPS之包容性框架進行兩項重大修訂，其中 Pillar 1 涉及最大和最盈利跨國公司之徵稅權在司法管轄區之間之分配。
- 該提案之實施將需要各國之間通過一項多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所有數位化服務稅類 ( “DST” ) 和其他相關之類似措施。多邊協議和隨附之解釋性說明中 將包含對構成相關類似措施之詳細定義。
- 雖然越南沒有 DST，但問題是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引入之新納稅申報機制是否被視為 DST 之一種形式，因此一旦越南正式通過執行 Pillar 1，該機制是否將被廢除。
- 第80號施行細則將於2022年初生效，而越南已於2021年7月表示同意實施 Pillar 1，由此，從短期到中期，除了等待真正地實施 Pillar 1 之外，越南可能會集中精力向最大之和規模不大之電子商務公司以及新之納稅申報機制徵稅。

## 結論

- 越南代扣代繳制度之獨特性將是在與其他地方採用之情況相比，對數位化服務徵稅之方法存在一些重大差異。
- 越南稅務當局之直接方式就是通過培訓和信息共享在第一階段來鼓勵合規性，而採取更加保守強制之行動以確保合規性，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 雖然沒有給出時間框架，但在短期內，當局可能會從培訓轉向稽查，因此建議企業儘快採取行動。



## 稅收管理

### 根據第80號施行細則對數位化和電子商務業務之稅收規定新知

開展電子商務和數位化業務之外國公司納稅申報機制之關鍵更新

2021年11月份



## 德勤越南之協助

- 我們為受新納稅申報機制影響之客戶提供多種稅務服務，我們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稅務諮詢

- 評估客戶目前之商業模式是否在新之稅收徵收機制之範圍內；
- 就確定在越南所獲得之收入以及如何對此類來自越南之收入徵稅（例如適當之稅率）提供建議；
- 為客戶就此類來自越南之收入在越南申請稅收協定減免之可能性和程序提供建議。



### 稅務合規性

- 協助登記、申報和繳納，特別是計算應稅所得額和相應之納稅義務。
- 在適用之情況下，協助根據稅收協定申請稅收減免。



### 稅務協調

- 協助回應稅務機關之查詢，例如 確定應納稅所得額和稅率之質疑。

- 當新納稅申報機制只有不到一個月後開始生效（2022年1月1日），我們建議可能受到該機制影響之客戶研究和評估其潛在影響，並儘快為合規流程做好準備。特別是，在做出任何合規性決定之前，評估其當前在越南之業務活動是否在該機制之範圍內，確定應納稅所得額和適當稅率以及申請稅收協定稅收優惠之可能性，將在第一階段起到重要作用。

# 聯繫我們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主管領導人

直線：+84 28 7101 4333

信箱：tmcclelland@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直線：+84 28 7101 4444

信箱：avo@deloitte.com



**黃建瑋**

副總經理

華商服務部

直線：+84 28 7101 4357

信箱：wchenwei@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高級經理

稅務 & 法律

直線：+84 28 710 14330

信箱：nhatho@deloitte.com

## 河內據點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

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據點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

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1 德勤越南稅務諮詢事務所